

參加問答遊戲可獲
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運輸署修訂車輛構造法定 要求以改善道路安全



- 《機電行業通》應用程式介紹
- 車輛維修註冊組最新資訊
- 車輛維修技術講座（十二）預告

查詢 For enquiries



電話 2808 3545 | 3521 0243 | 9016 3185
電郵 vmru@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EMSD

在第41期的《RVM通訊》中，我們簡介了向立法會提交更新車輛構造要求的修訂項目，以改善道路安全。相關修例建議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5年3月1日生效。本期我們會為大家進一步講解修例後的規定，供業界參考和配合。

1 規定電動 / 混合動力車安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

電動車（包括混合動力車）是行駛相對寧靜的車輛，汽車業界近年開發了一款專為寧靜車輛而設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這種裝置會在電動車低速運行時發出聲響，以提醒附近的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

為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修訂了《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製造的電動和混合動力車，均須配置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而其運作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車主方可在香港為車輛登記和領取牌照。然而，之前製造的電動和混合動力車可能配備舊式車輛聲響警報系統，可讓司機以人手暫停。運輸署呼籲設有舊式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電動/混合動力車車主，需確保車輛聲響警報系統處於開啓狀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此，運輸署希望車輛維修業界向設有舊式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電動/混合動力車車主傳達上述訊息，不要暫停車輛聲響警報系統的運作。



2 規定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

近年，因裝有可延伸架空結構（架空結構）的車輛（例如吊臂車、自卸車、流動吊臂和升降台車等）沒有妥善收起其架空結構，導致嚴重的交通意外時有發生。現時，市面上已有不少專為這些車輛而設的過高警示系統：當車輛行駛而該架空結構超出高度限制，系統會在駕駛室內發出響鳴和視覺警報，從而提醒司機。

為提升道路安全，運輸署已修訂第374A章，規定由2025年3月1日起，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如該結構令車輛延伸後的全高度超過第374A章附表1所載的限制高度，便須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為方便業界順利過渡，於2025年3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機動式起重吊車，須於2025年9月1日或之後的續牌驗車日符合新要求；至於不屬機動式起重吊車但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如自卸車、流動吊臂和升降台車），如其首次登記日期為2025年3月1日前，則須於2026年9月1日或之後的續牌驗車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



另外，考慮到政府現行政策是逐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及業界對這些即將被淘汰車輛在加裝系統後成本效益的關注，修例建議容許仍使用歐盟四期引擎，並於上述新要求生效日期約兩年內會被淘汰的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可獲豁免遵守加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規定。

為確保車輛所安裝的過高警示系統符合法例規定，登記車主及/或其代理人在車輛送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接受年檢前，須先安排測試其過高警示系統。測試須在合資格人員見證下進行，即 (i) 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 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或車身修理）；或 (iii) 設備廠方授權代表，並由該合資格人員簽發測試結果證明書（證明書）。在車輛接受年檢時，車主或其代理人須向驗車人員遞交證明書。

運輸署鼓勵相關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成為合資格人員，使相關規定得以順利實施。

3 修訂反射鏡的法定要求，並加入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要求

以往法例雖然已就安裝反射鏡的數量和位置訂明要求，但並未提及反射鏡的性能和所需視野。另外，隨着車輛科技不斷進步，市面上已出現如下圖所示的攝像顯示器系統。一些車輛製造商甚至開始以攝像顯示器系統取代傳統的反射鏡。

有見及此，運輸署修訂了第374A章，訂明反射鏡和攝像顯示器系統的規格和性能要求（例如影像質素、反射鏡面積和視野範圍等），以確保司機視野清晰，足以觀察附近的交通情況，並減少因車輛盲點而引致交通事故的可能。修例建議規定於2028年1月1日或之後製造或首次登記的車輛，其反射鏡技術和安裝要求均須符合相關國際標準，同時容許以電子後視鏡作為傳統反射鏡的替代品。

運輸署希望車輛維修業界在維修車輛時，確保反射鏡和攝像顯示器符合新要求。



4

運輸署修訂車輛構造法定要求
以改善道路安全

4 修訂視象顯示器的法定要求

在第374A章修訂前，法例只容許視象顯示器向司機顯示指定四類資訊，即(a) 該車輛或其裝備的現況資料；(b) 當時四周的閉路式視景；(c) 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以及(d) 其他用作導航的資料。不管有關車輛是否在行駛中，上述要求均適用。

在修例後，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或視景種類的限制獲得放寬，容許視象顯示器在車輛的停泊制動器啓動時（即車輛已停泊）顯示任何種類的資訊，新規定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運輸署希望車輛維修業界在維修車輛時，確保視象顯示器符合新要求；否則，視象顯示器必須遵照舊要求，只許向司機顯示上述四種資訊。



5 加入遙控泊車系統的要求，並修訂駕駛規則，讓司機使用遙控泊車功能

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各種功能中，遙控泊車功能讓司機以流動設備（例如流動電話或汽車匙扣）遙距控制車輛，協助安全泊車。在操作過程中，司機必須靠近車輛，以便全程監視和控制車輛。在狹窄的泊車位，遙控泊車功能既可幫助司機安全停泊車輛，亦可減少意外碰觸其他車輛或附近的構築物/物件。然而，《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42(1)(g)條禁止司機在駕駛汽車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由於以遙控泊車功能控制車輛被視為駕駛車輛，因此司機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遙控泊車便會觸犯法例。



為令司機能夠使用遙控泊車功能，運輸署修訂了第374G章的駕駛規則，允許司機在車輛外面和車輛在視線範圍內的情況下，以流動設備使用遙控泊車功能。運輸署同時修訂了第374A章，加入第40C條規管遙控泊車系統的構造及保養，規定汽車只可配備已獲運輸署署長批准的系統，以及在以下情況方能使用遙控泊車功能：

- i) 用作遙控設備的應用程式獲持續啓動；
- ii) 遙控設備與該車輛之間維持有訊號；
- iii) 遙控設備與該車輛之間的距離不超過6米；以及
- iv) 在遙控泊車時，該系統能偵測四周範圍內的道路使用者、其他車輛和障礙物，並能立即煞停車輛。

新規定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運輸署希望車輛維修業界適當地維護遙控泊車系統，確保系統處於良好和有效的運作狀態。

6 更新對車輛構造的雜項要求

隨着車輛科技的發展，以往法例某些要求，例如車輛照明設備、反光體的規定和單層巴士獲允許的全高度未必符合普遍的國際車輛標準。運輸署修訂了下列有關第374A章的條文，並於2025年3月1日生效：

- i) 放寬單層巴士獲允許的全高度，由3.5米增至4.0米。在放寬後，相關規定與內地和歐盟的標準一致；以及
- ii) 允許使用發光二極管模塊作為車燈，有關照明和反光體的要求則與普遍的國際標準一致。

運輸署希望車輛維修業界在維修車輛時，確保車燈符合新要求。



發光二極管照明設備。

7 擴闊可使用快速公路的電動車輛種類

以往《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Q章)只容許符合若干規格的電動私家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在快速公路行駛，其他種類的電動車則須向運輸署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考慮到商用電動汽車科技的急速發展，運輸署修訂了第374Q章，並於2025年3月1日生效，准許額定功率不少於7 000瓦的電動的士、電動私家小巴、電動巴士（包括私家和公共巴士）、電動貨車（包括輕、中和重型貨車）和電動救援車輛，無需申領快速公路許可證，便可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運輸署已展開了一系列宣傳和教育工作，並為相關汽車業界安排簡介會，介紹法例要求及相關申請程序。運輸署亦已去信車輛製造商的本地代理和車輛進口商，提醒他們跟進相關後續工作，以配合修例要求；車主亦可以向相關車輛代理或進口商查詢詳情。



反光體。



單層巴士的允許全高度增至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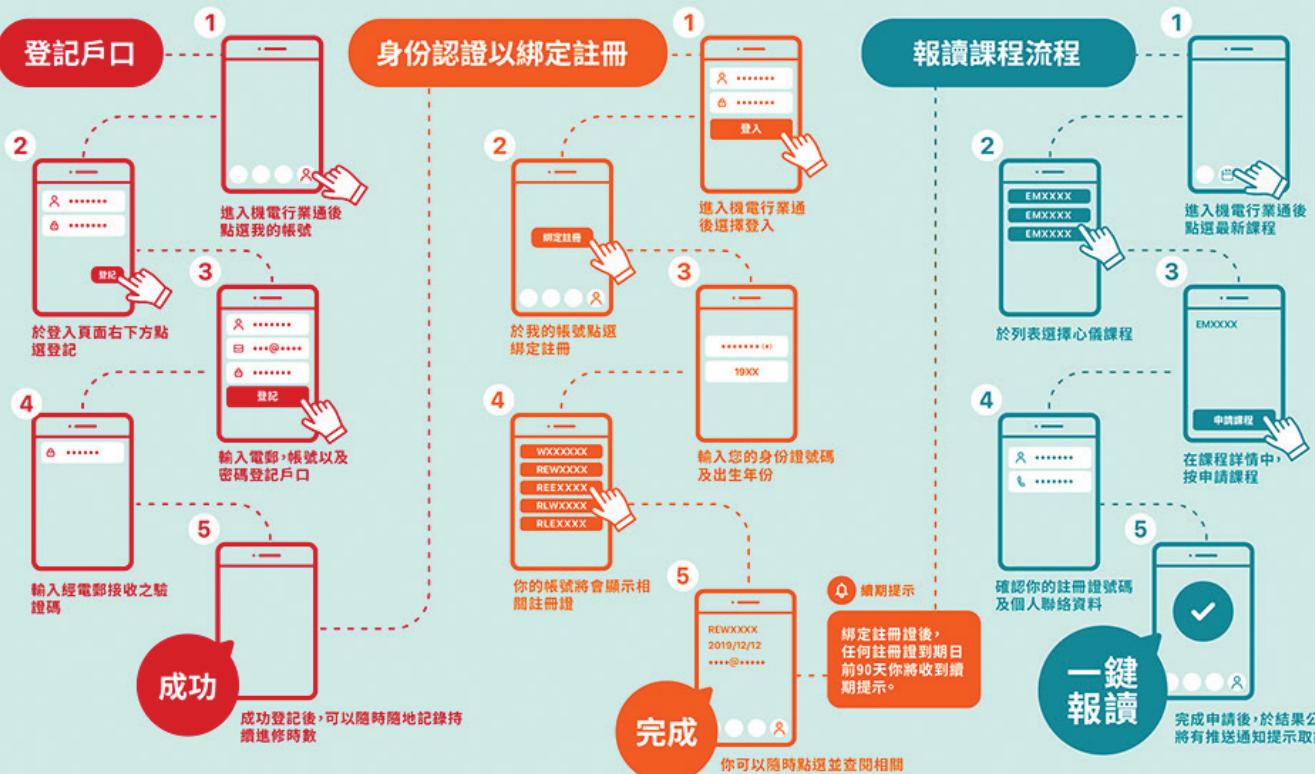
「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的對象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電行業通」提供安全貼士、工作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培訓課程等方面的資訊。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帳戶和儲存其註冊證資料，從而直接透過程式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向市民出示其「數碼機電牌照」，以及接收註冊證到期提示。流動應用程式亦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氣體裝置相關的勝任人士和已被認可作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數碼機電牌照」服務。

請瀏覽下列網址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體驗「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所帶來的便利：

https://www.emsd.gov.hk/tc/about_us/mobile_apps/



「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標誌





在登記「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帳戶後，用戶可以連結「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便日後利用「智方便+」登入「機電行業通」。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登入「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後，在「我的帳戶」中的「已綁定的註冊」頁面可以檢視已綁定註冊證的詳細資料，亦可以在「已報讀課程」頁面檢視已報讀課程的詳細資料。

用戶可以在「我的記錄」中檢視和管理持續進修記錄，更可透過內部連結前往「VM加分站」隨時隨地學習車輛維修知識，或閱讀《RVM通訊》。



用戶可在「最新課程」中瀏覽最新培訓資訊，並報讀適合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充實自己，與時並進。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在「最新消息」頁面不斷發放行業最新資訊，讓從業人員可第一時間了解行業發展。

機電署會持續優化「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為用戶帶來更貼心和方便的體驗。歡迎各位提供寶貴意見，讓「機電行業通」盡善盡美。

為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運輸署由2022年4月1日開始要求，所有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並且有機會在行駛狀態下其全高度超過法例規定的車輛，在進行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的檢驗時，都必須裝有符合指明要求的過高警示系統（詳情可參閱運輸署網頁或第41期《RVM通訊》內容）。

為確保車輛所安裝的過高警示系統符合法例規定，登記車主及/或其代理人在車輛送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接受年檢前，須先安排測試其過高警示系統。測試須在合資格人員的見證下進行，即（i）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或（iii）設備廠方授權代表，並由該合資格人員簽發測試結果證明書（證明書）。在車輛接受年檢時，有關人士須向驗車人員出示證明書，以供查閱。

自相關措施實施以來，運輸署不時作出檢討，並聆聽業界的意見。為進一步優化措施，由2024年11月5日起，除早前已接納的合資格人員外，運輸署亦會接納由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車身修理）所發出的證明書。



有關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並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的年檢安排修訂（只有繁體中文版）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en/content_4808/item4.30.1%20b.pdf



有關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規定（只有繁體中文版）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808/item4.30.3.pdf



認可課程詳情

https://cpe.vtc.edu.hk/tc/admission/programmes/認識過高警示系統_

適用於貨車、巴士、小巴及特別用途車輛/AU3201122/3

車輛維修註冊組將於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晚上舉行第十二場車輛維修技術講座，主題為「新型車輛排放監控－創造更潔淨未來」。參加者可獲得三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有關講座詳情及參加辦法，請參閱下文。

主辦機構

機電工程署
EMSD

協辦機構



職業訓練局

報名二維碼



車輛維修技術講座
網上技術講座(十二)
主題：新型車輛排放監控－創造更潔淨未來

講座系列的主要內容:

汽車業綜合知識，包括車輛維修工場的法規、維修工作的職安健要求、車輛維修技術及最新發展、電動車和新能源車技術等。

目標參加者:

車輛維修技工和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

日期: 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

時間: 晚上6:30-9:30

形式: Microsoft Teams (網上平台)

費用: 全免 語言: 廣東話

報名方法: 填寫下列報名表

名額: 1 000人, 額滿即止



如未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請即下載《機電行業通》。用戶可登記流動應用程式帳戶和儲存其註冊證資料，從而直接透過程式報讀相關課程，記錄訓練時數。

詳情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



報名表

請把填妥的報名表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賽馬會重型車輛排放測試及研究中心。
你亦可掃描右上角的二維碼報名。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可接收SMS訊息): _____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如有):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本人不同意機電工程署和賽馬會重型車輛排放測試及研究中心保留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日後提供任何課程和活動的資訊。

查詢或遞交報名表: 電話號碼: 2436 8688 / 2436 8716 | 傳真號碼: 2434 5695 | 電郵地址: ty-jcec@vtc.edu.hk



參加者可獲3小時
持續專業進修出席證書(電子版)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如轉職到其他車輛維修工場工作，請把新就職的工場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電郵（vmru@emsd.gov.hk）或傳真（3521 0243）方式通知車輛維修註冊組。
- 如車輛維修工場的資料（例如工場名稱、工場註冊號碼、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商業登記證等）有變更，或打算更改車輛維修工場的註冊類別，工場負責人須在資料變更後**14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車輛維修註冊組有關變更，並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供處理。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資料：

車輛維修技工總人數	9 668 人 ^{註1}
-----------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人數（截至2025年1月底）	7 380 人
------------------------	---------

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資料：

車輛維修工場總數	2 668 間 ^{註2}
----------	-----------------------

已註冊的工場數目（截至2025年1月底）	1 923 間
----------------------	---------

註1：資料來自職業訓練局及汽車業訓練委員會2019年的人力調查（於2023年11月更新）。

註2：資料來自車輛維修註冊組資料庫（於2023年8月更新）。

如有意為環保出一分力，收取電子版本的《RVM通訊》及單張，請把填妥的回條以電郵（vmru@emsd.gov.hk）或 WhatsApp（9016 3185）方式交回。我們會盡量以電郵或流動通訊方式與你聯絡。

回條

本人/本公司欲以電郵/ WhatsApp方式收取《RVM通訊》及其他資料單張。



請根據以上已選項目提供聯絡資料：

姓名：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號碼：VM

電郵地址： WhatsApp：

電子版本的《RVM通訊》亦載於機電工程署網站：

https://www.emsd.gov.hk/t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publications_and_circulars/rvm_newsletter/index.html

請注意：

- 由2018年7月15日起，本計劃不再接受新的第四類工場（即工場位於住宅樓宇或包含住用部分的綜合用途建築物）註冊申請。至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類工場更改為第四類註冊工場的要求，亦不會受理。
- 如申請者使用非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回郵信封投寄續期申請書，請繳付足夠郵資及填寫回郵地址。若郵資不足，機電工程署不會支付任何欠資及接收有關郵件。有關郵件會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如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



Q1. 為確保道路安全，運輸署修訂了《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自何時開始製造的電動和混合動力車，均須配置符合相關國際標準的車輛聲響警報系統，而其運作不能以人手暫停或停止，車主方可在香港為車輛登記和領取牌照？

- A** 2025年1月1日或以後 **C** 2027年1月1日或以後
B 2026年1月1日或以後 **D** 2028年1月1日或以後

Q2. 在修例後，自何時開始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或視景種類的限制獲得放寬，容許視象顯示器在車輛的停泊制動器啓動時（即車輛已停泊）顯示任何種類的資訊？

- A** 2025年3月1日 **C** 2027年3月1日
B 2026年3月1日 **D** 2028年3月1日

Q3. 《機電行業通》流動應用程式為下列哪些人士提供「數碼機電牌照」服務？

- A**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C** 已被認可作為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合資格人士
B 氣體裝置相關的勝任人士 **D** 以上皆是

Q4. 為確保車輛所安裝的過高警示系統符合法例規定，下列哪些人士須在車輛送往運輸署驗車中心接受年檢前，安排測試其過高警示系統？

- A** 登記車主 **C** 以上皆是
B 登記車主的代理人 **D** 以上皆不是

Q5. 除早前已接納的合資格人員外，運輸署由何時開始亦會接納由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車身修理）所發出的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

- A** 2024年11月5日 **C** 2024年11月7日
B 2024年11月6日 **D** 2024年11月8日

參加辦法（第48期）

請支持環保，選擇網上作答！請掃描二維碼或點擊連結登入「VM 加分站」

(<https://vmcpd.emsd.gov.hk>) 直接提交答案。
 技工亦可填妥以下表格及圈出正確答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以郵寄、傳真(3521 0243)或電郵(vmru@emsd.gov.hk)方式送交車輛維修註冊組。

截止日期：2025年4月30日

題目	答案			
Q1	A	B	C	D
Q2	A	B	C	D
Q3	A	B	C	D
Q4	A	B	C	D
Q5	A	B	C	D



姓名：_____

車輛維修技工註冊號碼：VM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答對其中**四條問題**的參加者可獲得一小時持續專業進修記錄，並會獲車輛維修註冊組個別通知。
- 只限持有有效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參加，每人每期可參加一次。如果參加者已經在「VM 加分站」內提交答案，則無需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再次提交。
- 如有重複提交，只會接受截止前最後一次提交的答案。
- 答案以車輛維修註冊組的決定為準。
- 正確答案會在下期《RVM通訊》公布。

《RVM通訊》第47期有獎問答遊戲答案如下：

問題	1	2	3	4	5
答案	D	B	C	C	A



提供汽車業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培訓機構（排名不分先後）

培訓機構名稱	網址	查詢電話號碼	QR Code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http://www.facebook.com/tseahk	2575 5544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	http://www.proact.edu.hk/automobile	2449 1310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http://www.hkimi.org.hk	2625 5903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	https://www.facebook.com/HKVRMA/	2399 7977	
香港汽車維修業僱員總會	http://www.vrunion.hk	2393 9955	
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2311 3322	
營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http://www.soe.org.hk	2617 0311	
資歷架構認可課程	http://www.hkqr.gov.hk	2836 1700	
汽車電池輪胎業商會	https://www.facebook.com/autobatteriestyres	6263 253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IVE) 認可課程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EDIT.vtc.edu.hk	2435 9423 9081 5283	
九巴學院	https://www.kmb.hk/	2786 6071	

溫馨提示

每期通訊的內容均有助你了解註冊計劃的進展及提升服務水平，敬請密切留意。

每期通訊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https://www.emsd.gov.hk/t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publications_and_circulars/rvm_newsletter/index.html

如就本通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

電話 3521 0243 2808 3545 9016 3185 電郵 vmru@emsd.gov.hk

編輯工作小組成員：

黃力權先生（總編輯）、龔偉雄先生、葉黎慶先生、王志恆先生、廖強先生、陳立人先生、陳國鈺先生、岑焯雄先生及車輛維修註冊組

